债券代码：112791　　债券简称：18翰宇0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翰宇02”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2. 本次回售申报期：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5日
3.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400,000张
4. 回售金额：340,000,000元（不含利息）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1日

根据《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9月3日、9月4日、9月7日发布了《关于“18翰宇0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8翰宇0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8翰宇0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18翰宇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翰宇02”的回售数量为3,4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40,000,000元，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1,600,000张。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6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张数不超过1,500,000张。最终实际转售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18翰宇02”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10月27日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1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

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